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各方的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问题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各方的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问题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截至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进一步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东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9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92,689,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58.07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6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指导意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为本次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截至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进一步

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4.2862%。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2657%。

6、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4.2862%。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2657%。

6、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4.2862%。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2657%。

6、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4.2862%。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2657%。

6、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4、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043,2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94.2862%。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额385,920,1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2657%。

6、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